

臺中市政府慰問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公務致受隔離或感染計畫

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因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公務致受隔離或感染者之慰問事宜，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慰問對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或配合執行本府防疫政策、公務之相關人員因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公務致受隔離或感染者。
- 三、本計畫之慰問種類及金額如下：
 - （一）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受隔離者：新臺幣三萬元。
- 四、因同一原因事實同時或先後申請前點慰問者，應擇其較高之慰問金額發給，並以一次為限；已就較低之慰問金額發給者，應補足其差額。
- 五、依本計畫申請慰問者，應由慰問對象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經其服務機關或本府各主管機關核實造具名冊（如附件二），向本府提出申請後，由機關轉發給申請人：
 - （一）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
 -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證明），如無者免附。
 - 2、醫院出具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診斷證明書。
 - 3、服務機關或本府各主管機關出具係因執行防疫公務致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證明文件。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 （二）受隔離者：
 -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證明）。
 - 2、服務機關或本府各主管機關出具係因執行防疫公務致受隔離措施之證明文件。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六、申請人檢附文件不符前點規定者，由各該受理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退還所送申請文件。但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因特殊情形致欠缺應備文件者，得由受理機關視實際情形審認之。

七、慰問對象死亡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點文件、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全戶戶籍謄本，經慰問對象服務機關或本府各主管機關核實造具名冊，向本府提出申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或切結書，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八、以偽造、變造或不實之資料申請者，本府應撤銷其慰問核定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冠肺炎防疫捐款支應。

十、本計畫於簽奉核准後實施，並得依實施情形檢討修正之。